附件2

**株洲市工业企业防疫工作措施**

根据省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有效应对，做好防控，针对企业防疫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关于企业人员复工要求：

1．企业要及时掌握全体员工动向，做好全体员工详细行程信息记录。

2．企业现驻留湖北人员要求原地隔离，暂缓接收从湖北返岗的员工复工。

3．在外有症状人员及家属需在原地隔离，待解除隔离措施后才能返株复工。

4．已回株洲人员及家属有症状的、已从湖北回株洲的、有直接或间接接触湖北人员的，需在家隔离14天后方可回厂复工。

二、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一）企业消毒全覆盖**

1.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室内通风换气，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有效降低室内空气中微生物的数量与密度，减少人与病原体接触机会。可采用开窗通风或机械通风的方式进行通风换气。

2．企业每日在上班前、下班后要对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电梯、班车等公共区域应进行消杀防疫，做好信息登记，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3. 接触类设施用消毒剂溶液进行擦拭消毒，消毒完毕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4. 餐(饮)具煮沸消毒15-30分钟或流通蒸汽消毒30分钟。

5. 应确保空调系统的供风安全，不使用中央空调。在需要调节空气温度、湿度的情况下应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在不需要调节空气温度、湿度的情况下，全面使用新风输入，关闭回风通道，所有排风要直接排到室外。空调的防尘滤网应定期清洗消毒。

**（二）防疫措施做实做细**

1.每日应对员工进行晨午检，做好登记，对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员工，要及时送到有发热门诊的医院进行就诊，并及时跟踪。如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症状应及时报告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各企业须在复工前采购备足疫情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用口罩或N95口罩、护目镜、手套、红外式体温枪、75%酒精、消毒液、餐具消毒柜、一次性餐盒及餐具、消杀喷雾器、常备流感用药等。节后复工时，要求所有员工佩戴口罩上岗。

3.减少不必要的人员集聚和外出。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交流，原则不接待外来人员和不安排人员出差。对自疫情发生以来去（经）过湖北或接触过从（经）湖北的来株人员，暂不得进入厂区。有序错开员工进厂（门）时间。鼓励员工回家就餐，需在单位食堂用餐的，采用盒饭分餐制用餐。

 三、监督管理不留死角

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即日起均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抓好落实，严格按照所在辖区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防疫要求进行生产活动。